商务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市、区商务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商务执法部门）对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或者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

　　第三条 市商务局综合科负责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审查。

　　第四条 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

　　（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

　　（四）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

　　（五）案情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商务执法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决定可以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市商务综合部门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综合科审核：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二）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

　　（三）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

　　（四）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复印件；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综合科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行政执法裁量基准适用是否恰当；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综合科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3日内予以审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要求承办机构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退回承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承办机构了解相关案情，也可以根据需要向案件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九条 综合科对报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材料，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情节复杂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向当事人调查询问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间内。

　　第十条 综合科审核后，应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程序违法的，建议补充调查或纠正，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三）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或者撤销案件的建议；

　　（四）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五）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六）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或建议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应当采纳；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

　　第十二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与机制，对不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区级商务执法部门可以根据本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